

债券代码：184538.SH /2280372.IB

债券简称：22 济高 02/22 济南高新债 01

债券代码：184539.SH /2280373.IB

债券简称：22 济高 03/22 济南高新债 02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
发生变更的
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平安证券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
第 22-25 层）

2024 年 2 月

重要声明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债权人代理人**”或“**平安证券**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**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**发行人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对外披露文件以及**发行人**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。本报告依据《2022 年第一期**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**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，由**债权人代理人平安证券**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,投资者应对相关
事宜做出独立判断,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
或声明。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,在任何情况下,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
作为投资行为依据。

一、债券基本信息

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其中品种一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一），简称“22 济高 02/22 济南高新债 01”，债券代码：184538.SH/2280372.IB，起息日：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到期日：2032 年 8 月 22 日，债券余额：4 亿元，截至报告日的利率：2.88%。品种二全称为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品种二），简称“22 济高 03 /22 济南高新债 02”，债券代码：184539.SH/2280373.IB，起息日：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到期日：2032 年 8 月 22 日，债券余额：4 亿元，截至报告日的利率：3.48%。

二、债券的重大事项-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情况

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履职情况

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00611889323；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4 月 23 日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晖；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；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财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发行人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事务所”）履行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。和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（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）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2、变更原因、变更程序履行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因与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到期，发行人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事务所”）开展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

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审议，并已签署相关业务协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新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及履职安排

（一）新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基本信息

名称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89662085K；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；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 月 2 日；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先云；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；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（二）新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。

最近一年内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实质影响相关业务资格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职安排

发行人与中证天通事务所已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协议，约定中证天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此项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中证天通事务所开始履行职责，同时和信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。目前

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正在顺利移交中。

三、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

上述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要,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,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平安证券作为“22 济高 02/22 济南高新债 01”和“22 济高 03/22 济南高新债 02”的债权代理人,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,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(特此公告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签章页）

债权代理人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2 月 29 日